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43號

原告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心慧

訴訟代理人 尹亞文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被告 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5月間委託原告刊登網路媒體廣告，原告已如期履約完畢，並向被告請款，被

01 告依約即應於執行刊登月次月30日內支付款項，惟原告未獲
02 付款，故原告再於110年7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
03 然於同年8月3日，接獲被告電子郵件回覆，未否認欠款之事
04 實及欠款金額，然迄今仍未給付費用。爰依兩造間合約請求
05 被告給付欠款，並依兩造合約第6.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06 原告開立最後一張發票110年6月1日之次月30日（即110年7
07 月30日）開始至清償日止，按原告之主要貸款銀行即花旗銀
08 行之基本貸款利率1.46%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9,778元，並自110年7月1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聲明
12 異議狀稱原告之請求無依據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廣告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
14 約），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等語，業據提出系爭合約、
15 廣告委刊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等件（見本院110年度司促
16 字第13187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5頁至第55
17 頁）；復依大龍峒郵局存證號碼192號存證信函，及兩造自1
18 10年5月10日至同年8月4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可知被告於受
19 原告請款催告後，雖請求協商調降服務費用，惟並未爭執原
20 告已進行廣告服務，亦未爭執原告所列計之服務款項數額等
21 情（見支付命令卷第57頁至第69頁），堪認原告主張其已依
22 約為被告提供媒體廣告服務，被告尚積欠服務對價549,778
23 元未給付等節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用，並依系爭合約第6.4條約
25 定，請求自110年7月30日起依原告之主要貸款銀行即花旗銀
26 行基本貸款利率之1.46%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5
27 頁），即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無理由，然並未提出
28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9,778
30 元，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2 院逐一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03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周儀婷